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昕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徐昕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徐昕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會對人之注意力及反應能力，造成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於一般民眾之用路安全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仍罔顧此情及法律禁止規範，執意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而自摔倒地，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本案為其初次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04 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張怡婷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附錄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